

實踐大學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

法定**基本**職前訓練共3小時，實施方式：

第一部份、2小時(影片)：新進人員開始工作前，已於下列相關網站觀看訓練影片2小時。職安署/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

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

課程列表：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及(下)，共2小時。

第二部份、1小時(實體)：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相關作業資格。

由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已確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內容、資格，本人已接受用人單位主管之實體1小時的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內容如下)。

- (一)工作範圍：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及標準作業程序(現場指導)
- (二)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(書面及本校總務處環安組網站資訊內容)
- (三)本校急救人員配置、緊急事故應變處理：(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、衛保一組網站資訊內容)
- (四)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義務與責任(如下頁)

第三部份、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，若日後有違反情形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用人單位：_____ 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親筆簽名：_____

新進教職員證號：_____ 親筆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 ____年 __月 __日

[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]參考資料：

- 一、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本校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辦理各項工作。
- 二、詳閱本校台北校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三、丁斌首校長為本校事業之經營負責人(雇主)。
- 四、可申訴單位：(一)雇主/秘書室/校方代表分機 1110
(二)勞動檢查機構：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02-2308-6101
(三)教育部
- 五、急救搶救、災害通報：工作期間及上下班途中，如有事故，請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24小時專線電話 02-25337582) 軍訓室代表分機 3721。
如有下列事項，於八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通報勞動檢查機構(台北市市勞動檢查處)
 - (一)發生死亡災害。
 - (二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- (三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(四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(氨、氯、氰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，發生勞工住院治療在1人以上之災害)。違反者，雇主將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上罰鍰。(職安法第37條、第43條。)
- 六、新進人員的作業內容，若包含下列法定增列職前訓練時數項目時，請洽單位主管，請務必受訓，並留查資料3年。
 - (一)使用化學品，已由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實施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(二)生產性機械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高空作業車、捲揚機、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或電焊作業，已由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實施3小時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(三)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、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或法定特殊作業，應具法定資格/證照。
 1. 有害作業主管：有機溶劑、鉛、四烷基鉛、缺氧、特定化學物質、粉塵、高壓室內、潛水。
 2. 危險性機械設備：固定式起重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營建用提升機、吊籠、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
 3. 特殊作業：小型鍋爐、堆高機、起重機具、乙炔熔接、火藥爆破、伐木(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)、機械集材運材、高壓室內、潛水、油輪清倉。
- 七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單位：
 - (一)緊急處置、健康促進、健康管理(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、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、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):學務處衛保一組(職護)分機 3311、3313(網站:學務處衛保一組/職安衛生)
 - (二)環境空間所有安全衛生事項(場地租借/糾紛、清潔、公共設施設備毀損/監視系統/水災火警/垃圾分類等):事務一組(各大樓管理員)代表分機 5119
- ◆本校急救人員配置：詳附件，請務必記得鄰近之急救人員
- (三)心理健康促進/協助:學務處諮商一中心 代表分機 3616
- (四)保險、任職權利、義務、考評及人員異動等：人力資源處 代表分機 1301
- (五)擬訂、規劃、督導、推動職安全管理、各實習場所監督、災害分析調查:總務處環安組 分機 5810/5811